

龙开建表〔2024〕03号

关于安阳岷山环能热电有限公司 《安阳岷山环能热电有限公司岷山配套制 水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阳岷山环能热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岷山环能热电有限公司岷山配套制水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主体为安阳岷山环能热电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G7G4725。项目建设名称为安阳岷山环能热电有限公司岷山配套制水系统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太行路与龙康大道交叉口西200米路北岷山环能厂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根据厂区不同工段对水中含盐量的要求不同，对现有化学水车间设备重新进行规划调整，新增部分设备，将现有的软水生产线改为一条软水生产线和一条除盐水生产线，扩建完成后，软水生产线可日产软水1500m³/d；除盐水生产线可日产除盐水1500m³/d。。工艺流程为软水：园区管网自来

水→机械过滤→多介质过滤→RO反渗透过滤→脱钙系统→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系统→生产用水。除盐水：园区管网自来水→机械过滤→多介质过滤→RO反渗透过滤→生产用水。项目用地 23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建设性质为扩建。

二、依据安阳岷山环能热电有限公司的申请以及《安阳岷山环能热电有限公司岷山配套制水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结论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的公示结果，经研究批准《安阳岷山环能热电有限公司岷山配套制水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环评”）。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036t/a，SO₂：0t/a，NO_x：0t/a，COD：3.3759t/a，NH₃-N：0.3376t/a。大气污染物指标需要 2 倍削减替代，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出具的《安阳市建设项目大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核定表》可知：COD、氨氮从安阳市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中替代，颗粒物从岷山环能高科 2021 年烟化炉烟气脱硫超标排放项目中替代。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五、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1）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有组织同时应满足《安阳市

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中的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同时须满足《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中的要求限值。

（2）噪声：运营期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3）废水：运营期废水排放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其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同时应满足马投涧污水处理厂水质收纳标准要求。

（4）固废：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应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六、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2024 年 2 月 26 日